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4 年第 1 号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3 年潮州市 车用汽油、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情况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2023 年，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潮州市流通领域车用汽油、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抽检任务由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承担，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抽检情况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委托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对潮州市流通领域车用汽油、车用柴油产品质量进行监测，共计抽检 100 家加油站 117 组商品，其中汽油商品 58

组，柴油商品 59 组。汽油检验项目为：研究法辛烷值、硫含量、苯含量、芳烃、烯烃、氧含量、甲醇含量、蒸气压；柴油检验项目为：硫含量、闭口闪点、密度、馏程，这些检测项目都是 GB 17930-2016 《车用汽油》、GB 19147-2016 《车用柴油》的强制性检测项目，通过这些项目能较综合地反映车用汽油、车用柴油的产品质量水平及安全性能、环保性能。本次抽检的 117 组商品中共发现 5 组商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 4.27%，不合格项目主要是闭口闪点、蒸气压、甲醇、苯、研究法辛烷值等项目。本次抽检主要覆盖全市范围内的民营及私营加油站，情况详见附件。

二、后续工作

对 2023 年抽查发现不合格商品的销售企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依法予以查处。

特此通告

附件：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汇总表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 月 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4日印发
